

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传染病监测专业设备

TLFCG(GK)-HJ20240423

采购招标文件

名 称：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方式：18609956055

名 称：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

联系方式：13095046753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FCG(GK)-HJ20240423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传染病监测专业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0

最高限价（元）：2300000

采购需求：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传染病监测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8日至2024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 18: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0日 18: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

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7）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561号

联系方式：18609956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25号

联系方式：130950467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舍金微

电 话：13095046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传染病监测专用设备 采购需求：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传染病监测专用设备 采购及安装，详见采购清单；
2	采购人：吐鲁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 话：18609956055
3	名 称：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吐鲁番市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 联 系 人：舍金微 联系电话：13095046753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2300000元；最高限价： 2300000元
10	投标保证金： 45000元整 缴纳账号： 账户名： 新疆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行号： 104883001030 账号： 1076 7786 2908 保证金缴纳形式： 转账或电汇（允许以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或政采云系统出具的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不组织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45 自然日（日历日）
13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0日 18: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4	开标时间： 2024 年 5月 20日 18:00
----	---------------------------

	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5	信用查询时间： 2024 年 5 月20日 18:00
16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新建招标[2024]4号文 收取形式： 电汇或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后 3 天内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否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质疑。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无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无
2	项目履约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版本、型号等参数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不予调整。合同作废，按照虚假应标上报本级财政，采购人保留追究因虚假应标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3	特别说明： 1、保证本项目采购货物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为了避免出现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的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材料、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

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无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无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无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

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技术部分优劣进行排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技术参数说明和采购需求

(★和▲参数做为现场验收的指标，★参数不允许偏离，▲参数负偏离扣一分，最高扣5分)

三代测序自动化微生物全基因组快速鉴定及溯源系统

名称：自动化微生物全基因组快速鉴定及溯源系统

一、主要功能：

自动化微生物全基因组快速鉴定及溯源系统可实现对微生物DNA和RNA分子的自动化高通量单分子实时测序。文库构建自动化设计可使建库操作覆盖末端修复、barcode连接和接头连接全流程，一键实现“核酸进文库出”，全程无需手工操作；一键式图形界面分析的设计，可方便使用者快速进行新冠、致病菌和广谱病原物的快速鉴定及溯源。配置的高性能数据处理服务器可实现数据的快速分析，节省大量数据处理时间。

二、主要技术参数：（★可为废标项，▲重要参数）

- 1、测序原理：利用纳米孔电流信号变化识别碱基序列。
- 2、★一体机：为避免数据传输错误，设备必须为一体化集成设备：仪器本身为高性能计算机，可用于数据获取，原始数据存储以及碱基转换（basecalling），强大的数据处理和分析，减少它的IT需求，无需进行外接其他独立服务器进行测序（需提供视频演示说明）。
- 3、获得第一条序列在测序开始后2分钟内；获得结果快速可靠，可满足应急需要；
- 4、运行通量：单次运行 ≥ 1 张测序芯片。
- 5、测序通量：单张芯片产出可 $\geq 30\text{Gb}$ 。
- 6、▲RNA直接测序，无需反转录，一次测序即可获得序列信息及RNA的碱基修饰信息，mRNA poly A尾信息等（需提供视频演示说明）。
- 7、DNA测序，一次测序即可获得序列信息及DNA的碱基修饰信息，如m5C，m6A等。
- 8、★单序列准确率大于99%。（需提供官方网站截图证明）
- 9、▲数据获取：产生数据快速，提供最先进的单分子实时测序，上机后即可产生碱基序列数据。测序过程中可随时暂停、继续、终止测序操作，中途停止后可进行数据分析，若数据量不够，可通过继续测序选项继续产生数据；实时测序，边测序边分析；
- 10、运行时间几分钟至72小时可选，中途可中止测序，中止后不影响已测数据的分析；
- 11、芯片清洗后可重复利用，降低测序成本（需提供视频演示说明）；
- 12、提供纳米孔活性Mux扫描报告，默认1.5H扫描一次，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更改，测序结束可提供Mux纳米孔各个时段扫描结果，同时需提供操作页面图片。
- 13、▲建库简单方便，完成文库制备的最短时间 $\leq 10\text{min}$ （需提供视频演示说明）；

14、可移动性：设备具备可移动性，且性能稳定，不受外界环境条件制约，对工作环境无特殊温度、湿度的要求；

15、可用于全长16S/18SrRNA测序进行微生物群落分析，极大改善宏基因组样品的分类精度；

16、配套有病原微生物及耐药分析系统：

16.1. 提供从下机数据到生信结果一键式图形界面分析，无需分步操作；

16.2. ▲支持二代（illumina、ion torrent和科大）和三代（Nanopore和Pacbio）测序下机数据的分析，允许fast5，fastq，barcode fastq以及对应压缩包等多种数据格式直接导入分析，无需额外处理（需提供视频演示说明）；

16.3. 支持单样本和多样本测序数据自定义导入分析，提供样本名称编辑功能；

16.4. 支持16s rDNA全长扩增子测序数据分析，搭载临床级数据库，提供比对质量分布和比对长度覆盖图，确定鉴定结果真实性；

16.5. 支持宏基因组分析，可同时检测≥40000种物种信息条目，包括病毒、细菌、真菌、原虫、古菌等；

16.6. 提供物种分类、NCBI物种号、相对丰度、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和致病性信息，以及所有物种序列下载功能；

16.7. 提供耐药元件鉴定、耐药机理和耐药药物鉴定等分析以及毒力元件鉴定和毒力机理等分析；

16.8. 微生物物种分类结果展示界面，支持根据序列数量对展示结果进行动态筛选和展示；

16.9. 支持主流组装软件选择，提供无参、有参和混合组装三种组装模式，组装结果可在软件界面直接查阅以及自定义保存；

16.10. 基于有参组装模式，提供全基因组突变位点分析，包含突变位点位置、碱基变化、位点测序深度和杂合情况信息；

16.11. 基因组组装提供样本全基因组覆盖度图，获知基因组不同区域测序深度；

16.12. 提供基因组组装序列注释结果、contig级耐药和毒力分析以及≥134种细菌MLST分析；

16.13. 溯源分析支持多序列联配、交互式差异位点统计表、基因组相似度图表、聚类热图、系统发育树、最小生成树、差异位点信息比较表、样本信息统计等；

16.14. 提供结果数据做图、统计功能以及图表输出功能；

16.15. 提供样本管理系统，支持输入样本的具体信息，包括样本病案信息、取样信息、临床诊断信息，支持样本信息和数据分析管理关联等；

16.16. 支持一键输出可打印的分析报告，支持图形和表格等结果的下载和输出；

16.17. 分析系统能够提供国家认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17、配套有新冠全基因组分析系统：

17.1. 提供从下机数据到生信结果一键式图形界面分析，无需分步操作；

17.2. 支持开展新冠污水监测，提供不同分型比例信息，突变信息和一致性序列；

17.3. 支持二代（illumina、ion torrent和华大）和三代（Nanopore和Pacbio）测序下机数据的分析，允许fast5，fastq，barcode fastq以及对应压缩包等多种数据格式直接导入分析，无需额外处理；

17.4. 分析任务创建，支持测序数据下采样分析，提供快速精准分析结果；

17.5. 支持单样本和多样本测序数据自定义导入分析，提供样本名称编辑功能；

17.6. 提供新冠病毒全基因组组装以及突变位点分析，突变位点表格包含突变位点位置、碱基变化、氨基酸变化、位点测序深度、支持数据比例和效应注释信息；

17.7. 内置基因组浏览器，支持可视化验证位点突变真实性与模式，同时与突变位点表建立联动机制；

17.8. ▲内置GISAID来源数据库，同时支持自建本地数据库，提供群体比较分析，结果展示变异比较列表、系统进化树、序列同源性、共享SNP数量、独享SNP、缺失位置和插入位置（需提供视频演示说明）；

17.9. 提供新冠病毒全基因组下采样式覆盖度、正负链覆盖图和引物池覆盖图，获知基因组不同区域测序深度，统计不同测序深度位点，提示序列完整性；

17.10. 提供gap文件，详尽获知此次测序不足的碱基信息，指导测序工作；

17.11. 提供pangolin分型、WHO命名以及基于pangolin分型后的全球分布统计分析；

17.12. 提供结果数据做图、统计功能以及图表输出功能；

17.13. 提供样本管理系统，支持输入样本背景信息，包括样本病案信息、取样信息、临床诊断信息，支持样本信息和数据分析管理关联；

17.14. 支持一键输出可打印的分析报告，支持图形和表格等结果的下载和输出；

17.15. 分析系统能够提供国家认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18、配套有致病菌分析系统：

18.1提供从下机数据到生信结果一键式图形界面分析，无需分步操作；

18.2▲支持二代（illumina、ion torrent和华大）和三代（Nanopore和Pacbio）测序下机数据的分析，允许pod5，fast5，fastq，barcode fastq以及对应压缩包等多种数据格式直接导入一键分析，无需额外处理；同时支持fasta格式数据一键分析。

18.3▲一个主机允许多个用户端，支持主流系统（linux系统、windows系统、MAC系统）通过局域网IP远程访问，提供同品牌远程访问APP，保证数据安全性及使用便利性；

18.4支持用户在线和离线一键升级系统，无需命令行操作；

18.5支持单样本和多样本测序数据自定义导入分析，提供样本名称编辑功能；

18.6内置基因组浏览器，支持可视化验证位点突变真实性与模式，同时与突变位点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基因组浏览器自动定位指定突变位点，无需手动输入突变位点位置信息；

18.7支持致病菌开展全基因组测序数据分析，包括沙门氏菌、大肠杆菌、志贺氏菌、副溶血弧菌、霍乱弧菌、布鲁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小肠结肠耶尔森菌和空肠弯曲杆菌，用户可自行选择，任务创建界面可显示具体分析菌种名；

18.8提供两种物种鉴定方法，相互验证，确保鉴定结果准确；

18.9支持无参、有参和混合组装三种方法，组装结果提供成环信息，contig质粒判定信息，contig和scaffolds数量信息，以及checkM评估结果；

18.10支持耐药毒力分析，耐药分析提供基于两种耐药鉴定软件生成的耐药结果表，毒力分析提供毒力结果表，并自动制作耐药和毒力基因circos图展示；

18.11提供重复序列分析、GO、KEGG、PFAM、CoG、CAZy和Swissprot分析；

18.12提供前噬菌体元件预测、基因岛预测、CRISPR序列预测、信号肽预测、移动元件注释和非编码RNA注释分析；

18.13支持致病菌血清型分析鉴定、MLST、cgMLST和cgSNP分析；

18.14★支持用户每种致病菌自建基因组本地数据库，并提供致病菌基因组公共数据库和meta信息供本地溯源分析，支持构建最小生成树、系统进化树和比较序列；

18.15提供样本管理系统，支持输入样本背景信息，包括样本病案信息、取样信息、临床诊断信息，支持样本信息和数据分析管理关联；

18.16支持一键输出可打印的分析报告，支持分析数据及结果下载、图表输出、病例信息关联等；

18.17分析系统能够提供国家认可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其他知识产权证明；

19、配套电脑工作站：128g内存/cpu 10核20线程/显卡6g cuda >2000/硬盘512g ssd+4t sata/24寸显示器/键鼠。

20、配套全自动化建库仪

20.1. ▲内置有经过验证的三代测序仪建库程序，可自动化完成1到19个任意数量样本建库（提供程序应用截图证明材料）；

20.2.▲ 建库操作覆盖文库制备全流程，一键实现“核酸定量-修复-标签连接-核酸定量-pooling-接头连接-文库输出”全流程操作，全程无需人工参与；

20.3. ▲支持多样本核酸自动混合均一化，自动完成基于染料法核酸浓度定量和移液混样（提供本功能的自动化建库控制屏幕截图）；

20.4. ▲搭载双转盘核酸定量单元，机械臂程序化控制点样，样本位 $\geq 32 \times 2$ 个，可对核酸样本批量进行定量（需提供视频演示说明）；

20.5. 具备低温制冷功能，确保酶活力高效稳定，实现仪器内试剂长时间作业。温度范围：0-105℃，温度控制准确度： $\pm 1^\circ\text{C}$ ，温度控制一致性： $\pm 1^\circ\text{C}$ ；

20.6. 具备20-80℃加热震荡功能，确保核酸有效洗脱；

20.7. 具备自动升降式磁吸功能，可实现根据样本体积自动调节磁力吸附位置，提升核酸回收效率；

20.8. 配备长寿命UV紫外灯，实验结束自动开启，无需手动灭菌；

20.9. 配备HEPA过滤系统，实验开始自动开启，确保操作过程中空气洁净度达到ISO5级别；

20.10. 引导式操作界面，自带扫码功能，防止试剂耗材位置装配错误；

20.11. 搭载智能互联系统，平板电脑和手机可通过wifi远程连接建库仪，实现远程操作和监控；

20.12. 自动报错、反馈并暂停实验，防止试剂和样本的损失；

20.13. 内置8通道移液器，移液范围：2ul-1000ul，移液准确度：2 μ L (<5%)，200-1000 μ L (<1%)，移液精度：2 μ L (< $\pm$ 10%)，200 μ L (< $\pm$ 1%)；

20.14. 可最大程度降低核酸样本片段化，满足三代测序文库对长片段的需求；

20.15. 采用大体系磁珠纯化，结合自动升降式超强磁吸，可最大化回收高质量核酸片段；

20.16. 自动识别过滤不合格样本，保障文库高质量构建；

20.17. 有配套商品化整合式建库试剂盒，试剂盒中包含三代测序建库所需的末修酶、连接酶、barcode等组分，支持便捷高效构建文库，提供同品牌试剂盒说明书及图片证明；

20.18. 具备样品扫描功能，自动提示试剂耗材工作位置；

20.19. 建库仪内置多种三代测序建库程序，可灵活选择建库方案，轻松高效进行文库制备；

20.20. 堆叠式存放枪头耗材，节约空间；

20.21. 支持全自动完成分子生物学常规试剂配液、分液功能。

20.22. ▲ 可根据用户需求，程序开源可调整，以适应不同测序方法的建库流程。

三、配置：

- 1、测序仪主机1台
- 2、分析工作站1台
- 3、病原微生物及耐药分析系统1套
- 4、新冠全基因组分析系统1套
- 5、致病菌分析系统1套
- 6、快速建库试剂盒1个
- 7、芯片清洗试剂盒1个
- 8、标准控制实验扩展包1个
- 9、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盒1个
- 10、自动化建库仪1台。
- 11、微型测序仪1台。

四、售后服务

-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一年，终身维修
- 2、故障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2 日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10%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10%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10%价格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无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以上优惠扣除不重复享受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照技术部分优劣排序。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一、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N
初步 评审 八 符合性 审查表 一	1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和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文件的工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企业资质和项目负责人、开发团队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完整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9	企业信誉（三大网站信用查询）及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						

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二、评审标准及办法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B+C+E，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30分
	B：技术部分评分59分	
技术参数要求 (2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技术指标的得20分。 2、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5分。 ★和▲参数做为现场验收的指标，★参数不允许偏离，▲参数负偏离扣一分，最高扣5分	20分
投标产品性能 (9分)	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 1、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3分，一般的得1分。 2、可操作性、可维护性最匹配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3、产品性能优秀，施工工艺先进，综合评价优秀的得3分，综合评价一般得1分。	9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最低得0分，最高得9分。		
实施方案 (14分)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应急处置等。实施方案叙述详尽、安排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14分，一般得10分；仅有实施方案，但叙述不完善，涉及内容少、可行性低、针对性弱，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14分
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16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有应急保障能力，质量保障措施详尽、完备、可行，得8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备，可行性一般，得5分；仅有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安排不合理，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分）	投标人明确列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得2分；	2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合理化建议（6分）	1、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实施周期科学、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的，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如何把握服务的关键控制点等，描述具体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实质性建议，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6分
	C：商务部分评分11分		
企业实力情况 (3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公司信誉（0.5分）、专业技术水平（0.5分）、财务状况（0.5分）、服务水平（0.5分）、履约能力（0.5分）、售后服务技术实力（0.5分）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3分；		3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标书质量 (2分)	根据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2分
相关项目 业绩 (6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3分，最高得6分。	6分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D项分数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发〔2022〕12号文件精神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发〔2022〕6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注：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E：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下述要求其中之一的，即得1分；均不满足的，得0分。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证明文件：须提供清单截图（并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对该项的评审，评审专家须核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是否为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另证书中所出具的认证依据标准是否与《品目清单》中的一致；以上两点都符合，才能得相应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详细条款以采购人具体需求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工程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程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

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2.6.2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投标人根据报价组成需要格式自拟）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此项应包含但不限于方案、人员、设备、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表（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选用或格式自拟）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选用或格式自拟）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文件。